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實驗建築暨城市應有對待老房子的特別 法令」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議員吳益政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特別助益林泓澤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秘書沈益正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林裕清、正工程司施旭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林冠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司劉中昂、曾品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副大隊長潘稜豐、組長陳碩甫

專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楊欽富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曾愉芬、律師蘇傳清、藍傑鴻

其他－南方聯合問政辦公室專員方怡婷

達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黃裕哲

市民黃文彬

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協理黃秋華

其他人員等

共同主持人：議員吳益政

記錄：吳春英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官員、專家陳述意見

三、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

「高雄市實驗建築暨城市應有對待老房子的特別法令」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很高興今天來談兩個時空交錯的高雄，本來要分兩次，但是我覺得它剛好有一個對應性，所以我們第一個針對高雄市的老屋，整個保存跟修建，跟現有的法令之間的協調性，或競合、或衝突。有關地方跟中央，有哪一些可以交織、可以去面對的來修正，我們今天來處理這個案子。第二個是談「實驗建築」，就是未來建築的想像、功能、材料，對環境的回應。它事實上是現在大家在探討的，在面對新的建築，我們希望有些空間，不管是公有、私有，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不是有一個機制，讓很多比較新的，對地球友善、環保，然後又符合新的人類生活的一些經濟活動或一些文化活動。它所需要的一些空間，能夠透過實驗建築，一方面展現新的空間設計，跟各種材料，跟對應環境的需求，對應新的經濟活動需求的實驗空間。透過這樣的條文，讓這些空間可以被釋放出來，讓這些活動可以在裡面進行。這些可能就是經過我們的設計，用臨時建造的方式，也許是 1 年、也許是 3 年、也許是 5 年，時間到了得延長。經過一定的行政程序，如果它還可以延長，一方面在高雄這個城市，能夠探討新的，不祇是在地性或整個回應地球，回應對人類生活空間的可能，能夠在這裡被實踐，那是我們今天所要談的兩個議題。

這兩天有聽一個教授演講，說人類的活動，宇宙有好幾層，好幾個鏡子。一個發生，其實是一件事情發生，可是，是不同時間、時空。有些我們現在的講話、開會，也許 1 萬年前已經在一個時空前進了；1 萬年後，可能在另外一個宇宙，它還在後面，同一件事情都在前進，這個物理學家，得過諾貝爾獎的。我們希望在高雄這個空間，一方面我們對過去人類在這邊的活動，是不是能夠透過這樣的建築法條，能夠被保留、被看到。一方面也在這個同樣的時空，也可以看到未來，我們自己可以做哪些事情。我覺得今天，雖然對公聽會來講，是一個小型的公聽會，可是在座的各位，有本身是老屋的屋主，有對老屋社區投入很多的再興會社。今天下午，各位不是局長，可是大家都是第一線專業的高級公務人員。我們在技術上怎麼去處理有關的法條，專業上的可能性我們先找到。關於修法、立法，該地方的、該中央的，我們再分頭來進行，這是我們今天麻煩大家來開這個會最主要的目的。

首先我先介紹第一位來賓，也是原來的建築師公會理事長，現在是台灣建築中心的董事長楊欽富。第二位是打狗文史再興會社代表曾愉芬、蘇傳清律師及藍傑鴻，阿鴻對於很多哈瑪星的保存，都比我們在地人還要關心，大家都看到之前為

了保存這些老建築，阿鴻還被警察帶去派出所，文化真是無國界，真的我自己都覺得汗顏，不好意思。再來是兩位黃先生，就是在五福四路跟七賢路口，漢王飯店對面的三角窗，那棟超過 80 年日治時代建築物的屋主。他們一直想保留，可是裡面有一些壞掉的結構受到影響，如果要拆掉重建，就得按照新的法令，那整個老房子就毀掉了。如不按照新的法令又沒辦法住，房子日久就會自然毀壞，這中間我們看法令怎麼去解決，一方面可以做適當的修繕，一方面外貌能夠保存。這看起來是個案，我想再興會社那邊，可以談談通案。我們希望針對這個，也不是只有高雄哈瑪星，其他地區如旗山、岡山有一些老街，它一樣會有同樣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共同的 solution。再來是張豐藤的代表，特助林泓澤。工務局建管處正工程司劉中昂，都發局專門委員林裕清，都發局正工程司施旭原，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副大隊長潘稜豐，組長陳碩甫，文化局專門委員林冠宇。首先我們先看舊，再看新，先談舊空間保存。楊欽富建築師他對這個案子，我們之前有溝通，他也透過陳其邁委員在立法院有做了一些探討，哪些是中央的部分，跟地方要怎麼修改可以解決的方式。有關這個故事背景，可不可以請楊董事長先跟我們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今天的主持人吳益政吳議員，張豐藤議員的助理林先生，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市政府的代表，午安。我想這個案子，剛剛吳議員有提過，就是針對老屋的部分，做一個論述的公聽會。另外還有一個實驗住宅，這兩個對建築來講，是很重要的議題。這個時空背景，我大概跟各位說明一下，花一點時間跟各位談這個論述的主軸在談什麼。我想剛剛吳議員講的，我們在某個時空，可能有不同時間的居住型態都同時在發生、同時在呈現。對於建築來講，也是一樣，我們現在都是住在都市裡面的建築，這樣子的建築型態跟這樣的生活方式，在以往是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那成爲都市的集居生活，大概也是近幾百年的事情，人類幾十萬年、幾億年的歷史來講，它是非常短的。以前的住宅，譬如說鄉村，空地非常多的生活型態的住宅。現在人類進到整個都市集居以後的住宅空間，人類還不適應，照理講應該還沒有適應。如果說以長遠幾千萬、幾萬年來講，來看這一點，事實上剛開始人類都還沒有適應如何在城市裡面生活，那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對我們人類而言。我們不能用現在一些自己的想像去想當然爾，如果你叫 300 年前的人來都市住看看，他完全是沒有辦法適應的。我們這一代的人民，有幸在這個地方過這樣的生活，雖然是很方便，但是對整個住宅的倫理跟住宅建築的方向，我覺得是需要再加強探討，這是第一個要談的。人類這幾百年來，所累積的都市聚居生活的城市空間，對台灣來講，是很短暫的，尤其是對高雄來講，在這一塊可能只有 100 年的時間而已。

記得我以前在念建築的時候，在整個都市計畫來講，最早的都市計畫，那時候都是建築匠師在談的。我們有幾句歌詞就是，匠人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這是最基本的。正方九里乘九里而已，裡面有九條經的道路、緯的道路，中國早期都市計畫是用這樣的概念在做。對民間的城市，是用蜈蚣陣的方式在做都市計畫，因為它要抵禦外侮，要團結起來，因為有山賊、海賊這些強盜。它必須要為村莊做一個 S 型蜈蚣陣的方式，去做防禦性的小型村落計畫。不過現在整個都市愈來愈發展，都市非常龐大，一直在擴張，擴張到變成很多的都市計畫理論出現。人類如何在新的建築裡面生活，就變成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以高雄市來講，它就變成在一百多年來一個集中城市的歷史，如果你拿 1945 年美軍轟炸地圖來看，事實上高雄市是沒有多少地方有建築物的，就是快 100 年來整個蓬勃的發展到現在。這樣的現代化過程中，二次大戰以後，所有新建的那些潮流的建築物，就是我們要去面對的。我都把它稱為所謂的住宅輪替，我們有政黨輪替，這些住宅是屬於第一代的住宅輪替，住宅輪替就是我們要去面對它的一個議題。我們探討高雄市很多城市住宅集合過程中，它有很多管控的方向在管控，第一個它受到都市計畫的管控、受到土地使用分區的管控、受到容積率的管控、受到一些建築技術規則的管控。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到建築管理，這幾個管控來講，是錯綜複雜的。在管控之前是沒有管控的，沒有管控之下產生的建築物，我們稱為第一代建築物，那是日據時代、清朝時期所產生的建築物的型態。到我們這一代，管控還不是只有一次，有好幾次的變遷，為什麼要去做開放空間、為什麼要去做容積移轉、為什麼要去做容積獎勵、要去做容積限制，算使用容積率。這些都是在都市生活中，人類適應都市生活很重要的修正論述。所以根據這樣的論述，我認為這是第一次住宅輪替的轉變，等於是老舊建築物怎麼輪替新的建築物，怎麼拆掉重建，那個議題就要很慎重去考慮。因為如果處理得不好，會造成社會不公的問題，我們認為是第一代建築輪替的轉型正義。所以說，整個建築輪替的方式有很多，那為什麼要輪替，可能房子老舊，還有整個空間使用不足、強度不足，或是一些文化上的議題，都是需要去思考。

這一次 2016 的地震，讓大家覺醒了，除了 921 地震，那是很大的地震之外，整個建築法規改變的型態、改變的方式、改變的那些強度，所以沒有改變之前的房子怎麼辦。可能 921 之前才十幾年前，經過十幾年了，那些房子又更老了，那老了以後，下次大地震來了，能不能承受這樣的力量，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對於整個老屋要去改建、要去轉型的部分，這個建築結構安全，是一個很重要必須去考慮的。加上現在又過了一、二十年，譬如說 921 到現在又過了十幾年了，現在建築物老的又更老了，老了又牽涉到文化的問題。我們說高雄市第一代建築物，它應該是日據時代建的這一批房子，就是我們稱為第一代的房子。這第一代的建

築方式，他們應該是移植了日本的經驗或是移植國外的經驗，因為這個論述有很多種。就是日本派了很多留學生到國外去留學，然後學了很多歐洲的建築型態跟都市計畫，他們不敢在日本實驗，就跑來台灣做實驗。所以台灣很多實驗的都市計畫都在高雄發生，包括橋頭、哈瑪星、左營舊城，或是左營眷村那邊，還包括衛武營，都是他們實驗做出來的建築物。尤其是哈瑪星跟鹽埕區這個地方，就是它們很重要的商業地區，包括鐵道也是在那個時期建立的第一代建築物。

2016 以後建築師公會也收到營建署跟市政府做老屋健檢委託。老屋健檢檢查出來以後發現，其中數字有 7% 以上的是有安全疑慮的，這數據我想可能不只這樣子而已。那時候我們檢查大概有 30 分以下的是及格的，30 分到 60 分是有疑慮的，60 分以上就是要拆除了，這就是分數愈高它就愈危險。我們在老屋健檢這樣的過程中發現，很多建築物是需要拆了，需要拆的，要怎麼辦？這個老屋需要拆掉重建，那怎麼重建？因為我們第一次檢驗的是大樓，大樓 6 樓以上的才有做初步健檢，那表示這一棟大樓要拆掉了，那怎麼拆，這是很重要的議題。包括它的財產權問題、生存權問題，很多問題都會糾結在一起。所以就我們做老屋健檢的這一塊，也是很棘手，就是怎麼樣去讓老屋能夠重建，或者是再發展的議題上面，我們需要去做一個好好的論述。我們會作很多檢驗，當然鹽埕區那邊的老屋會比較嚴重，尤其是一些已經老舊的建築物，所以在我們去探討這個部分以後，發現很多建築物就是需要去改建、需要去重建、需要再去更新。因為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就跟居民及市政府，談到一些怎樣處理的時候，才發現到很多在法令上有衝突的地方，現在的法令跟以前蓋的時候所適用的法令有衝突的地方。也就是我剛剛說的，都市變遷的整個城市發展，集合住宅跟城市發展是相當不同的時空背景，我們不能用現在的法令來看以前的建築物，所以我們那時候才希望幫大家解套。

台灣建築中心對這一塊，都市更新、老屋建築也是很著力，整個下一步也是政府的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也是接受營建署那邊的指示說，對老屋健檢怎麼處理、怎麼去做，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包括涉及到都市更新的部分，所以現在營建署也是大量要去做老屋健檢這一塊的業務。因為發現第一代建築所產生的建築物型態，用現在法令來檢討是不行的。等於以現在的法令去檢討以前的建築物是不合格。就像 921 地震以後，用現在的法規去檢查以前的建築物一定不及格。以現在的都市法令建築容積去檢討以前的，一般來說都不能適用。這樣的老屋，台北市、新北市也都有這樣的結局。所以新北市在整個改建上有改變了，他們有一些容積獎勵或者是一些變通的方式在處理這部分。

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樣的議題之下去研究，到底第一代的老屋轉型改建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所以後來我們就去找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請益，這個部分是不是有

一些解套的方式，中央的立場是正面的，他認為這樣的論述是非常有道理的，所以在今年 6 月的時候，在立法院開了一次會議。因為現在的行政區域分為六都跟各縣市，這些其他縣市是營建署的管轄，等於是七都一樣，等於有七個都，其他的縣市都是由營建署統籌，而六都有各自為政的方式。營建署認為，既然這個議題是因為 2002、06 這些地震，而發生很多老屋改建區，所以要大家全面去檢討這個問題。他們認為由營建署先來做一個領軍，就是先做一個結論，給由他管轄的各個縣政府，或六都的市政府做一個依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幾個問題，譬如大家手上的資料，就是針對我們去了解的情況，譬如說都市計畫裡面的簡易都更，要落實都市計畫都更條例第 14 條的原建築容積改建的精神。因為現在可能有一些房子，它容積可能 420，是 7 樓的。以前的建築物是面前道路乘以 1.5 倍加 6 公尺去做建築高度限制，房子蓋好了之後，現在把它拆掉重建，容積剩下大概 240，這樣它的容積可能就剩下不到一半，這樣子原來住戶的權益怎麼維護，這東西很重要，所以針對都市計畫裡面小型都更的部分，原容積重建這個精神要維持住。我想我們高雄市在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一，也訂了類似這樣小型都更的議題，不過那是要經過一個程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將防災型的都更納入簡易都更裡面去擴大適用範圍，所謂防災型都更就是我們的房子，它可能地震來會有危險的。譬如剛剛講有疑慮的，該拆除的這部分，這部分用防災型的都更，就是希望它趕快拆除。這個在日本東京都也做了很完善的計畫，包括液化潛勢區、包括防火的區劃，這些東西都要防災型的都更去做處理。這就將結構的安全、耐震的強度，把公共安全納入可以適用的法條部分去做。另外針對特殊建築物經過都審同意，可以原建蔽率重建的方式，譬如剛剛講的第一代日據時代蓋的那一批房子，可能建蔽率、容積率都不符合現在的規定，那如何保存它，讓它重生，它雖然不具有文資身分，不過它具有歷史價值意義。這部分營建署的態度也希望，如果經過都審委員通過以後，它可以維持原貌用街廓重建的方式去做這樣的處理。另外有些檢討放寬容積移轉的條件，增加重建的意願，因為重建如果沒有誘因，就像陳委員其邁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那些官員說的，你叫人家重建，跟人家的老屋健診以後說要拆除，他說沒有錢拆，建商也不願拆除，不願意去都更，那怎麼辦呢？放愈久安全性愈有疑慮，萬一倒下來，本來我們的好意反而變成不好。等於說我們希望能夠怎麼樣放寬容積移轉，讓老屋的部分有一些誘因，有一些建商可以跟他合作，達到這樣的一個方式。這是在現階段針對老屋的部分，做這樣初步的論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楊董事長有好幾個老屋的個案，每個個案可能又有很多類似的，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提案。今天針對一個看起來是個案的例子提出修正的方向，再來請教

市政府在執行面上，有沒有更好的意見，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再興會社在哈瑪星那邊做很多的老屋保存，你們很有經驗，我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針對老屋現況的保存，有哪些要討論、要修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除了這個個案，還有哪些沒有關照到的，也許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可以一併再把它加進來。所以我們今天邀請到很多再興會社的前輩，請他們前來提供意見，現在就請曾愉芬來跟我們分享，謝謝。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曾愉芬女士：

各位午安，其實今天公聽會的討論內容，比較可以跟大家討論的，特別是在老房子，無論是修復或是改建等等這方面的問題。有一個很直接必須要先行討論的，就是在這個框架下如何定義「何謂老房子」。因為老房子你要去定義它，可以用很多方式去討論它，有些人可能會就它的建築價值，它為什麼會出現在那裡，那個時間等等的這些去論述。然後再去討論我們今天針對的對象為何，會比較具體的去影響到後續可能會討論到的，要怎麼決定對待這個房子，以及修復它的一些方式。就是一些比較原則性的問題，因為這樣才能去具體的討論到未來在修法上，或者在政策執行上，可能一些比較務實的操作。因為就其他地方的案例來講，可能大家在會議裡面也有提到，就歐洲或日本等這些國家，提到所謂的古蹟、老房子修復，它其實都是在一定的框架範圍內去做討論，可能就是有劃定一個歷史街區、風貌區等等的一個方式。然後有一個很哲學性或原則性的想法被提出來之後，再去細項規劃看可以怎樣定出一些標準，再來定義這些房子可以怎樣被對待。

或許可以回應到後來在執行上可以配套的一些策略，譬如可能在容積移轉，對這些屋主的權利保障，跟這些房子可以怎麼樣被保留下來，它的修復方式等等。比較具體回到我們現在的狀況，在高雄市來講的話，有一些既定的操作的方式，以都發局現在在推動的，可能就是城鄉風貌老屋拉皮的補助方案。這是一個比較類似概念，也是以一個區域去劃設，符合在這些地理範圍內的房子，有一些透過政府的修訂辦法，來協助這些房子去做修復。可是可能還是必須回應到在操作上，其實會有一些原則性的問題，就是這些建築法規、行政法跟文化價值，它可能會有衝突，特別是在私人的建築，它可能在沒有文資身分的情況下去做修復的時候，在修護的過程，所謂的修復，或者在重建這個建築的時候，可能也相對破壞了這個建築的價值。其實這樣的過程，也是一個很矛盾的情況，對於像這樣的老房子，希望去做修復或保存，那同時卻也破壞了它，為什麼會一開始有一個動機，會希望再去利用它，或是修復它的一些延伸的關係。所以我覺得在今天的討論下，我們其實還是很難以高雄的例子，去四處討論在高雄的一些老屋。就是說如果沒有一個很原則性的規劃，可能只有都市計畫的一個想法下去執行的話，那可

能後續再回到如何去修正這些現行的一些法律，再去提出一些政策的時候，其實都還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這大概是我們這邊的想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處理這種新的政策，跟一個方案、一個法令案、一個修正案或一個政策，其實都會碰到一些問題。有時候我們說要有整體的思考，但我們有整體的思考，可是法令上有些是中央的法令、有些是地方的法令，有些算是比較不同的政策，所以我們的經驗是沒有對跟不對。有一種是我針對個案，從個案裡面發現它為什麼不能被處理，不能用現在我們的想法去處理，因為現在法令是舊的、是過去的。我們大家都知道要做對的事情，可是大家依法都沒有辦法去做對的事情。我們針對一個個案開始去探討，到最後整個風貌可能會變成中央的法令要修改，很多都是從個案開始出發，我怎樣去應對這件事情？有些事情基本上還是有全面的價值思考或架構，可是依我們的經驗是，我們會針對一個案子來提出，當然它會有一些蔓延的外溢效果，但有時候也沒辦法修改到兼顧每一個案子。因為一個政策可能沒辦法處理所有的個案，可是它總是解決了一個方案，而且沒有妨礙其他個案進一步的處理。坦白講，今天有二個個案，除了新的實驗建築法之外，就是老屋發生了問題，黃宅以前它叫做銀座，高雄銀座的代表建築，我們用這個個案為例，然後它碰到什麼問題？等一下另外有一個張孝維的個案，也是在壽山下的一個老房子，他們想要買下來保存，當然要再利用，但是不懂得法令，就把圍牆拆掉了，拆掉再蓋新的，就必須按照新的法令，他要把舊的圍牆重新蓋回去也不行，恢復原狀也不行，就得按照新的規定。譬如我們把一輛車報廢，像我們的公務車八年到了，一定要報廢才能標售，一報廢這部車的引擎號碼就在地球上消失，就要被支解了，事實上它的功能都還好好的，但是政府規定要報廢，就當廢鐵賣得1萬或5,000元。以前外交部賣一部凱迪拉克才1萬，還好好的，就按照法令，這個法令是人為的，它不符合實際狀況，我說不要報廢，你可以去拍賣，也許賣得10萬，我搞不清楚，到現在也沒有人去改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常常在講，等一下以張孝維那個案子為例，一個老圍牆，他不曉得法令規定，拆掉了之後現在要蓋回去也不行，我要講的是，保存舊有的，再把它蓋回去。但現在的規定是你拆掉就得按照新的法令來，這是法令，我們搞不清楚，但它和實際上的功能、價值是違背的，可是這個法令是存在的。

我們要講的是，也許我們看到的是二個個案，可是我們希望透過這二個個案和阿鴻、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那邊有很多的保存，從那個個案當中有哪些還有相似性的，我們是不是一起解決，看起來是個案，一起可以解決更多的個案。至於整個城區，有城區的辦法，老屋保存是不是要容積移轉，這個還有很多要討論的。我們解決個案需要什麼配套，我們可以一直處理過去，而且是一個有機的，立法有

時候是有機的，它不會一次就要完善，它和窮和尚富和尚取經一樣，到底什麼時候準備好才開始取經，還是先走再說，先走再說不代表思慮不周，如果碰到問題覺得哪邊思慮不周，我們馬上再修。高雄市議會有個好處，不行我們就修，所以和政府機關大家能夠配合，不要像立法院太多政治思考，想太多了。城市是一個相對單純的空間，我們可以把這個政策，透過我們認為對的事情就可以先走，這是這幾年我們在議會的處理，以上先向來賓報告。我們先請蘇律師，還是阿鴻要先講？蘇律師，請發言。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蘇律師傳清：

我是蘇傳清律師，今天代表再興會社來學習，能分享的東西其實有限，我是來學習的居多，我提供幾個觀點，有一些淺見和大家分享。因為剛剛益政議員一直覺得會社修復老房子的經驗值得分享，我就先從這裡切入，它本質上和今天的場合極大不一樣的地方是，會社目前的辦公室，或是曾經有接觸過的老房子修復，本質上面都是民間私人活動，它不涉及公務部門預算的運用，這是一個很大的本質上的差別。這個差別會直接影響到剛剛愉芬講的部分，我今天設定個案或通案，其實它會直接影響到公務部門預算分配資源的有效性和公平性的問題，和會社曾經執行過的任何案子只是民間自己自行去修復，是有很大的差別。這個會造就一個現象，雖然民間資源有限，但是它在法令的框架裡頭，它可以想怎麼做修復就怎麼去做修復。

回應剛剛益政議員提到，像圍牆拆掉為什麼蓋回去會有問題，我們覺得今天它是一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可能我們已經預設這是一個有價值值得保存的老房子，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回復是有問題。但我還是必須要強調說，如果今天有公部門要介入的時候，它勢必還是會面臨到平等原則的挑戰，也就是剛剛愉芬講的，什麼叫「老房子」？如果今天我認定這個個案叫做值得投入公部門資源修復的老房子時，為何你家的是，我家的不是？這會持續的不停被挑戰，尤其當我今天投入公務部門的預算資源在這個老房子，所謂的A的這個案子上面，而A的案子在某個時候，它發酵到成爲一個亮點，或是大家要開始promote，開始去爭取這個資源的時候，過去的個案一定會被拿出來講，說到底在那個時候爲什麼選定的是A，而不是B或C呢？這個是在未來的這個時間點，我們就要把它考量進來，因為我們現在有可能即將要投入政府部門預算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我過去曾經參與過和政府機關接觸的互動，甚至代表機關法人，所以我很瞭解在機關真正執行動用預算過程裡面可能考慮的，這個部分永遠會是有一定的份量。在這樣的想法底下，甚至有一個可能性，是不是先盤點既有的法規我們能夠做到什麼程度，現在新的法規再進來的時候，你要它的守備位置是在哪裡？是不是能夠界定清楚？之後這個預算執行的效率，才可以讓它更彰顯出來，今天承蒙大家看重可以分享這個經

驗，我們代表的可能是私部門的經驗。公、私部門包括過去的捷運，到現在說的交通建設，其實公、私協力的概念一直在形成和發展當中，公部門和私部門協力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學習私部門的效率和創意，但是公部門永遠還是有它自己的本分，和法規要求它必須堅守的立場在，這個是我比較不喜歡突破法規限制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政府機關本來就被法規要求要有本分在。

我們更好的做法是，是不是先把既有的，包括剛剛有提到，如果今天是一個本來我們就認定在文資架構底下，不見得有那樣價值的一個標的時候，有另外一個法規覺得這個是值得保存的，這中間到底要怎樣說服原來文資架構底下，已經沒有被認定是這個架構底下要去保護的標的。因為我們要知道文資法的架構底下，文資法本身是一個例外狀態，什麼叫做例外狀態？在一個法治國家裡面，大家的財產權是被保障的，在你保障我的財產權當時，你卻又用一個…，所以台灣為什麼常常有老房子自燃，就是這樣子來的，我明天要去劃定，它今天就著火點燃了，我們從來也不曉得為什麼它會燒起來。這個背後其實就是法規的例外狀態所造成的，當我的財產因為你的文資法，而要被列入成爲一個以後像林家花園，我隨時要修理這個房子都要向政府報備，我到底有沒有這個動機和需要受你的限制。結果現在變成當它沒有在文資法被認定的情況底下，地方自治條例又加進來時，美其名可能是要鼓勵；除了剛剛提到的平等問題之外，接受這個資源，可是它又不在原來的認定，本來文資法是對他財產的限制，現在看起來表面是，我要來提供你補助，讓你能夠去修復老房子，但老房子修復之後，我現在補助你，你可能以後成爲一個亮點，maybe像台南林百貨現在開始有一個亮點，有一個商機，我要來爭取資格的時候，結果他不見得能爭取到資源來做補助時，就會被質疑說，爲什麼他的是所謂的老房子可以接受補助，而我的不是呢？

回到會社的狀態來講，就變成雖然大家是在很辛苦的狀態之下來修復，但是修復老房子的背後其實呈現的是要告訴大家說，我不是要維護老房子的形式爲目的，而是修復的過程，甚至背後呈現出來的，我可能以前怎麼蓋房子的，我就是用這個方法來修復房子，而當時修或蓋房子的工法本身，可能是值得被保存的，我是要透過一個一個具體的東西，來告訴你說我在保存某一個價值。我收到的開會通知資料有提到，像日本京都等等，前二年日本姬路城重新開放參觀時，它整個修復過程其實花非常多的時間，但在我們知道它修復要花很多時間的這些人來講，知道它要花很多時間來修復，這件事情本身就是一個教育過程。因爲我是要用幾百年前的房子建造工法來修這個古城，所以我現在是不接受外界來參觀的，光是這樣一個訊息釋放的本身，誠如剛剛益政議員說的，這個城市想要什麼風貌，其實我認爲個案上的價值應該是在這樣的狀態下，比較有個案的價值，就是我因爲這個房子要採取幾百年前的這種修復方式，要花多少時間，即便是五年、

三年，或五年、十年不等，它就是必須要花那麼多時間來修這個房子，以後本身的過程就是一個很好的讓大家願意來接受這樣價值的時候。因為剛才楊董事長提到的，在我聆聽完之後，我比較能夠理解的是，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比較傾向以屋齡來看待，包括結構、安全的考量底下，我們有一個什麼樣的機制promote來做一個簡易型都更，這個是在標準劃分設定上面比較像是在屋齡上。在會社的經驗，待會兒我們也可以請阿鴻補充，修復這件事情是抽象，但卻又是很實在的東西，我們想要去保存的是這個東西，而不是看到一棟老的建築物。說實在的，我們不可能東西舊了都不換新，但是換與不換之間，我到底為什麼今天要把它留在這邊？它想要表達什麼意思？剛剛偷芬講的，那個抽象的東西，雖然聽起來很抽象，我們甚至動用公部門的資源，讓它擺在那邊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想要讓人家知道它值得我們那樣做，但是那個值得是什麼？是要能夠有辦法被講得出來，而不只是因為它是古厝，它就可以留在那裡，坦白講，這樣會讓我們的資源滿可惜的。以上簡單的意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應該我要再稍微summary，現在的老房子除了以屋齡區分以外，還分有文資法和沒文資法，有些環保團體和文史工作者去看到價值，不朽變為文資，然後被保存，文資被保存就是你不能隨便拆，也不能隨便修，要經過文化局的同意，這個就是可以保存下來。但是有些屋主不喜歡，因為財產權被限制自由，這是一個議題。

文資又分為公有和私有，我們今天應該是先談私有房子，私有房子又分有文資和沒有文資的，有文資就照文資那一套，當然要檢討文資我們再來檢討。我們今天要更focus談的是，如果它是一個沒有文資法，可是它又是私人的，他也願意用自己的錢，沒有牽涉到補助，只是他自己願意保存。一般是怕老房子被拆掉，私人為了他的財產才拆掉蓋房子，蓋大樓經濟效益比較高。有些人說我願意保存，可是願意保存，老房子有一些結構上的安全顧慮，也許地震或其他因素，或是我要強化它的使用強度，我也想保存它們，可是你一定也做過一些變更，我們就是要按照新的法規，依現行法規就會有人行道退縮問題，外牆結構就沒有辦法和舊的相同，我要保存，我要強化它的使用，又和新的法令產生衝突，所以今天應該先解決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在修法的時候，同時也可以解決其他的話，也放進來，沒問題。我們的優先順序這樣講，先處理私人的，可是是老房子，而且他願意自己出錢來做保存維修，可是在做保存維修的時候，可能會和現有的法令衝突，我們先來解決這一個區塊，今天有一大塊是在解決這個。如果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私人的扯到文資法可以同時處理，那更好，我們一併再把它放進來。所以我們有時候要修一個法，可能定一個法也沒有辦法解決所

有問題，但是我解決這個問題，對其他問題並沒有解決，可是也沒有造成破壞或影響其他既有和現有的法令，要處理那個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

我們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也是希望打狗文史再興會社，在這個個案、個人（私人）的，但不在文資法的，你們都處理過有文資、非文資、公有的、私有的，你們都碰過，現在一樣回到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那一棟，如果是私人的，你們願不願意花錢，如果做某些整修和現有法令可能不見得一致，你怎麼辦？回到張孝維那一個案子，等一下拆除大隊說說你們的官方說法也行，它就在你們拆除大隊的入口處，買一個日式的房子，他是一位在地的醫生很有心想要保存，希望保存原貌風貌，但是要做哪些再利用，再利用也不是爲了賺錢，但總不能買一個房子保存就放在那裡，希望能夠做一些運用，就請張孝維去設計。一開始因爲有老樹的關係，施工就把舊的圍牆拆掉，拆掉之後，設計新的要蓋，就要按照新的法令了。他想要蓋一個新的，發現這樣不行，我回復舊的好了，不好意思，拆掉就死亡了，回不來了，就算你的材料還在，也回不去，也不能，所以他要蓋新的也變成要按照法令。就算拆除大隊每次經過那邊當作沒看到，可是有人檢舉他還是要去處理。就像你們講的，有時候很多私人不願意保存，因爲他想要有經濟利益；可是有些願意保存，但是無路可走，我願意保存卻無路可走，或是我保存，但是讓它要改善一些結構，我才能用，然而也無路可走。我們應該先解決第一個，它雖然是私人的，它也沒有文資法的問題，可是他願意花錢保存這樣的東西，但是要依據現行法令處理，這是我們今天第一優先要處理的。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因爲你們有很多經驗，看可以同時處理什麼，這個再聽聽大家的意見。請楊董事長發言。

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感謝議員舉辦這場的公聽會，我第2次發言，因爲剛剛沒講完，像我剛才講這個部分的老屋如何對待它的方式，所以營建署方面，也是希望六都必須要有一個通案性的處理原則，就是處理方式，因爲這個是全國性的問題，不是只有高雄市才有，但是高雄市的案例比較多。我們爲了這個問題，要調查很多像北到南各地方的現況是怎樣，各位可以看手上資料的最後一頁，以營建署的態度來講，他是希望能夠放寬比較屬於正面的，我們稱爲友善對待老屋、對待都市環境的方式。高雄市自己有訂一個老屋改建方式，它是用都市計畫法第24條之1，我們看第24條之1裡面的第2頁有所謂你要改建的話，一定是按照新容積、新法規，然後騎樓就沒有了，就退縮1.5公尺而已，到時候你可以不要做騎樓，你就一定要退縮1.5公尺做人行道，這樣的強制性規定，變成這些東西會有一些矛盾，等於原來就有騎樓的精神不見了，他是用退縮人行道方式去處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新的法規就是要退縮騎樓。

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對，如果老屋要改建，沒有騎樓的話，就要退縮1.5公尺做人行道，都發局這邊的法律是這樣寫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騎樓。

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所以很友善的騎樓空間就這樣不見了。我記得社會局在推騎樓無障礙環境，或通用設計的部分，對都市來講，騎樓是一個很友善的空間，雖然有一些在都市來講，它不是很好的，但是他們認為都市學者都希望退縮空地，然後蓋很漂亮的房子。退縮空地以後，第一個，就完全沒有下雨、遮陽這個功能。反而早期日據時代在推騎樓的部分，他是友善的方式在對待，因為日本沒有騎樓，為什麼在台灣要設騎樓？就是因為台灣的熱環境和多雨的環境，一下子就下起西北雨，所以它必須要讓人民有個很好的遮風避雨和遮陽的空間，才有騎樓的產生。但是在新的都市計畫理論來講，變成把它弄成沒有騎樓，革除掉了。反正第一代日本建築都是有騎樓的，所以我們會加註這樣一個議題，希望在歷史街區，譬如在第2頁第16行歷史街區。左邊第一欄倒數第16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中間那一項情形其重要建築及下面的。

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對，這是原來的規定，到時候就退縮1.5公尺就是人行通道，就沒有騎樓了，所以在下面這個地方有一個叫做歷史街區，有沒有？歷史街區、商店街區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的建築物，如破損致無法整建或修建，其區域的騎樓、街廓、截角等，如不影響公共利益環境之下，可以原貌重建，不受前條面積和一些規定的限制。這個也是從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裡面抄出來的一個法令，它也是針對老屋更新的時候，希望有一些保留原來的歷史街區和商店街區的精神在，我們才有截角、街廓、騎樓，這些都是原有的友善空間的精神。但是新的都市計畫法裡面，變成你要重新翻修就完全照新的法令，就把舊的精神抹滅掉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這樣的方式，這個部分也和內政部那邊有討論過，他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

另外，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最後一頁，到底各地方政府裡面怎麼執行？我們再回來看高雄市，你看從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到全國，這幾個幾乎涵蓋全台灣，整個重建方式條文都有寫，都在施行細則裡面去訂，只有高雄市最嚴格。重建都是以現行容積重建，各縣市都是以原容積讓它重建的方

式，新北市最早實施。台北市用多元重建方案，它有基準容積、法定容積，他們可能有些盤算，因為台北市都市更新做得比較早，它的地段很貴，所以他們拆掉重建早就做了，沒有像高雄市還有那麼多老屋存在，台北市會比較少，但還是有，所以他們利用訂定自治條例去做，他們沒有走施行細則這一條法令，只有各縣市和新北市這五都才有用施行細則去訂，台北市乾脆就不用施行細則，直接訂一個自治條例的方式去做。像新北市是以該合法建築物原容積重建，桃園市也是一樣原合法容積重建，台南市也是一樣，台中市是比較聰明，它也是訂定自治條例，高雄市是現行容積重建，等於你就是要照新的法令，什麼叫做照新的法令？對待老屋的態度是沒有像其他縣市的做法，我們是比較強硬的方式。台灣省部分，也是一樣該合法建築物原容積重建。這個部分經過這樣的瞭解，高雄市政府目前也在修這個法令，還是朝原容積重建的方式去處理，但是對老屋的這一塊，譬如歷史街區、歷史商店這一塊就沒有了，等於是這個基準就不見了，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讓原來具有歷史價值的老屋能夠保存下來。鹽埕區的個案，它原來是高雄的銀座，早期來講，高雄銀座是非常漂亮又很有特色的一個房子，如果以現在重建標準來看，它幾乎全部要瓦解，全部拆掉都要按照新法令。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那個有的人可能不瞭解，你應該以你講的高雄銀座這一棟為例，它現在想做什麼？要保存碰到什麼困境？

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他想要把它照原貌重建。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況為什麼不能保存？

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現況是鋼筋已經都裸露了，都已經鏽蝕了，如果以耐震的精神來講，它差不多 60 幾分，已超過很大的分數，但是必須要重建，它已經不安全了。如果你還住在裡面，萬一地震來會有生命危險，所以那個地方必須要用改建或重建的方式去做，以現況的建築物，它是幾乎沒辦法用補強的方式。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它的重建是整個拆掉，還是外牆保存，裡面重建？

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如果以現在的法令來講，全部要重建就是騎樓不能蓋，它要退縮，截角什麼都要照新法令去配合。假如你要保持原來風貌去做，不可能，因為它就必須要退縮、必須要拆掉。這棟老屋，如果我要保存原來銀座整個都市的風貌，我是不是外皮能夠保存，到時候騎樓照樣可以留，然後截角就照原來的方式。假如外皮不行

了，有安全問題，重建的時候，就把它用恢復原貌的方式去做，讓它的結構更安全，上面表皮的部分，譬如 3 樓到 4 樓是原貌的，上面給它做一些合法容積可以增建，讓整個建築物是更強的，還可以保留原來原始的歷史風貌。而不要受限於現在新的法令，你拆掉就是要退縮剩下 1.5 米人行道，變成這個法令會有競合的問題，譬如街廓有些地方是要有騎樓，這邊這一棟拆掉以後，它變成沒有騎樓，就是退縮 1.5 公尺做人行道，結果變成建築物、人行道歪歪斜斜的，事實上也是不整體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以七賢路，漢王對面，大家知道整排目前都有騎樓，現在只要有一棟拆掉蓋新的就必須要按照新的法令要退縮，就沒有騎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是的，就沒有騎樓。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前面幾棟有騎樓，到那間就變沒有騎樓，這個都市法規很奇怪，這是第一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不奇怪。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你再說，不會很奇怪嗎？等一下我們馬上就請都發局發言。

第二個，現在的 solution。講你們的想法，因為老房子最好是照舊的風貌然後補強就好，這是我們的理想；如果補強沒辦法，我又想要維持歷史的風貌、外貌，第一個是不想拆掉，因為拆掉後按照新的法令整個都不一樣了，整個街廓不只是單棟沒有了，而且就算蓋新的也跟舊的整個街廓紋理都不一樣了也很衝突，這是第一個。但是現在要保存舊的也沒辦法，因為結構不安全，所以我現在又要保存整個城市的街廓，第二個是這棟建築本身的一個歷史風貌能夠盡量被保存；第三個，我要用新的工法，有一種是照舊的工法然後蓋新的，這是一種。第二種是外皮是舊的、裡面是新的結構，這樣依照現在的法令會碰到障礙就不行。欽富，我們是不是這樣？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對。跟吳議員再補充一下，剛說的兩種方式，如果外皮是舊的要照原貌而裡面是新的，這個大概如果不是文資身分是 o.k. 的，如果是文資身分可能外皮、材料都不能動，裡面可以做新的，這在外國有很多案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先談非文資的，如果以後要談到文資，我們可以再談。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如果非文資，像這個案子要保存原來的歷史風貌跟街區的風貌，我們認為就是重建，重建以後那個外皮的外觀還是要照舊的，這樣才能夠跟其他聯合在一起。照原來那個的方式，那就不是用文資的方式去做修復，他們尊重原來的歷史風貌，在第一層的部分就完全要照原來的歷史風貌重建。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三個問題，就是說我下面 1 樓、2 樓，原來是 3 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3 樓。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 3 樓全部都維持原來風貌，那我蓋到 4 樓、5 樓呢？可不可能？譬如說玫瑰堂隔壁樂仁幼稚園，我看只有 1 樓的牆壁還存在，後面整個幾乎是新的東西，那是怎樣的法令？我們先請誰？剛是都發局嗎？裕清，你要先發言嗎？針對這個案子，你認為有什麼意見？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謝謝吳議員。吳議員對這個部分一直都很關心，我們也常常跟吳議員做學習，出國去的時候，我都看吳議員騎著腳踏車一直看、一直看，他總是為我們城市很多存在的一些問題，看能不能在國外的經驗裡面找到一些解決的方法，他一直也都很關心這個都市，尤其是一些新建築，還有老建築，這次範圍更擴大。欽富兄長期是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我們也都長期在合作，譬如說像一些比較低碳的建築，他也很有研究，有一些譬如說熱島的或者是跟自然環境城市的建構，甚至老建築，他更是關心不遺餘力，也協助鼓波洋樓，那時候我們在推哈瑪星地區，他也身先士卒把老的建築保留下來做一個很好的示範。打狗再興會社，他們是我們目前合作的夥伴，現在不曉得他們是不是把我們視同夥伴，但是我們基本上因為 ICLEI 明年要辦生態城市的關係，所以我們有跟哈瑪星在地像阿鴻、中山大學或文化部、文化局合作新濱計畫，既然是一個新濱計畫，是文化部補助的計畫，就是我們把它認定應該是朝歷史街區的方向，雖然說目前沒有用文資法去框定這個範圍。國內也有一些城市值得效法，譬如說台南市訂了一個自治條例，就是歷史街區的保存，或許未來會是一個方向，包括左營舊城也都是這樣的一個處理。我們會跟觀光局還有文化部、內政部看怎樣在這過程當中來密切合作，尤其過程很重要，我們也很怕太粗暴的介入之後反而沒有把應該保留的保留下來，該保留的都不見了，我們很怕這個樣子，所以兢兢業業。當然這個東西也是一個社會再造的過程，我不諱言，這個在我們歷史街區的認定上，這個部分會像蘇律師所提到的，會有憲法保障財產權衝突的問題。我希望能夠做最好的利用，但是我房子老

舊了，我當然也有心要保留老房子，可是在保障個人財產權的狀況底下，會有一些跟公共利益抵觸的問題，所以我剛才不禮貌的跟吳議員說：不奇怪。其實法令爲什麼訂退縮？這個的用意就是說在整個都市環境的考量，甚至是個別建築物，他是從生命觀點出發，我們爲什麼要有建蔽？只能蓋 60%、50%、40%，爲什麼？那是說我們在設計建築物時，必須考慮到建築物本身的採光、通風、日照，甚至有所謂防災安全的問題，所以你必須在跟鄰房前後、道路之間有一定退縮的關係存在，當然後來的發展就是有更進一步譬如說像都市景觀協調性的問題，所以才會有都市設計地區的指定。

我們在鹽埕地區有劃入都市設計地區，大部分的新開發區都有，包括新工業區，我們都有訂都市設計準則，但哈瑪星沒有。爲什麼沒有？因爲我們不知道怎麼定，這我們必須承認的，這個是一個老街區，那怎麼樣去談新東西呢？哪些該保存？所以我們在談這個問題必須審慎研究相關的文資，剛才提到或許應該是要有它歷史街區的文資身分存在，我們去做這個東西免得跟現行法令的架構，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通行、防災這些退縮應有的空間、鄰房的間距、開窗的位置等這些法令衝突，所以我們也想保留這些東西。當然如果能夠取得周邊居民的同意，我想阿鴻也會同意這一點，就是說這個我想保留但是影響到通行，這沒關係，如果居民同意的話，我覺得這樣子市民也可以來支持這樣的一件事情，但這是比較落入個案的討論，這是共識性的問題，但是就目前憲法上所保留在建築法系、都計法系、消防法系、環保法系這些對於人民生命財產保存的這個部分，採光、通風、安全、防災這些基本要件要確保的前提下，才會去做這樣的規定，這必須要讓黃先生要充分的理解。我們目前考量是這樣，但是就個案，其實目前我們的法令有各種的管道，律師在這邊，即使是個案的討論，如果取得居民的同意，因爲我們這些東西都只是在都市計畫的規定，隨時可以爲個案量身訂作，沒問題，只要有公益性，然後取得社區居民的同意，這個我們都可以來幫忙。

我相信現在包括我們支持社福政策，這也是吳議員力推，很多譬如老舊公寓老人住在裡面必須要有電梯，雖然現在案例不多，但是至少向前跨了一大步，對不對？就是免計建蔽率。你們要在老舊公寓裡面蓋電梯，他是免計建蔽率的，所以目前各縣市甚至營建署在全國大概都有這樣的看法，包括像我們現在高雄厝，這個等一下建管處或許可以補充，這個部分對於綠能設施還有譬如加入一些地方特色的東西也都是免計建蔽容積；另外，剛才楊董事長所提到的這個街角，你希望能夠就舊有的部分來做處理，當然跟現行的法令——影響通行或者是一些防災的需求會有一些抵觸，但是這個可以被討論，個案還是可以被討論。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介紹一下，不好意思，陳麗娜議員服務處秘書沈育正，歡迎。我現在是希

望官方說法、立場要解決，我也要聽聽再興會社以這樣的個案如果要保存是以新的方式保存呢？或者是原貌保存，照原來的式樣修建？或者是外皮保留，然後裡面新蓋？這個方案依你們在哈瑪星做社區保存有哪些意見或者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請你們來表達看法。來，阿鴻。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藍傑鴻先生：

對於銀座的處理方式，其實我沒有答案。但是我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銀座我們都知道是一個很精彩的建築物而且是高雄才有的一個很棒的建築群，以高雄市政府來講或是以高雄市民來講，這個建築物的價值只限於它的外表而已嗎？還是整個建築物包含裡面那個拱廊式走道？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走廊。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藍傑鴻先生：

那個走廊。它的價值是不是限制於它的外皮而已？還是整個建築物群的型式，空間設計概念等等？然後另外一個問題，重建的話，我們要保留一個印象而已還是真正的材料、工法、使用記憶、時代演進產生的痕跡？真實性的定義如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真實性。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藍傑鴻先生：

因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真實性，政府針對文化資產保留的角色不只是處理一個屋主的問題而已，而是還要保護人民的公共利益，現在來觀光哈瑪星或者是來看老建築的很多是小朋友或者是年輕人，他們分不出來什麼是舊的、什麼是新的，大家都會去摸，然後問這個是真的嗎？我們在河川的修復，這是一個百分之百的民間非典型的修復案，的確美學上可能有人會批評說有顏色的誤差，但是我們那時候有強調是說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到什麼是原來的、什麼是我們修復的，因為很多台灣小朋友對於他們自己台灣的歷史不是很清楚，所以建築的修復也應該展現一個歷史過程。

你們覺得銀座這棟建築只是一個外皮而已呢？還是覺得有其他的價值可以挖出來呢？當然這是做一個很深入的調查（含歷史脈絡、空間使用演變、建築測繪、結構現況分析等），我們才會挖到新的東西出來，如果沒有完整的調查，我們不能隨便任意處理，因為我們不知道它的內涵是什麼。如果我們不去做一個很深入的調查，當然它的價值只是它的外表而已。說不定去研究它之後發現真是太精彩了，把文資潛力挖掘出來後，這樣可以說服屋主與市民投資這個房子、投資這個修復案，如果我們不去深入研究它，那當然大家就不會投資那些房子，會覺得為什麼這些房子要花那麼多資源？但是如果大家都被說服說這個是高雄才有的

東西，那可能市民會覺得很值得投入老房子的修復。這是我的想法，所以沒有答案，對不起。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那個有很明確的方向、討論的方向。第一個，阿鴻所提的就是說銀座到底我們要原貌重建呢？或者可以容許表皮存在，可是全部蓋新的呢？但是原貌重建只是形狀一樣而已呢？還是材料、工法都要回到原點呢？那你要選擇哪一項之前應該要先做調查工作，做調查工作才知道我要堅持到哪一種，然後當我堅持到哪一種的時候，再回頭才是今天的討論，法律是不是能夠回應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可不可以支持這樣經過調查之後產生的價值？哪一種是我們容許的或是支持的？法律有沒有支持？法律不夠支持，我們就修法律，那麼我們現在是在直接修法律，跳過那一段，所以今天應該講的是這個，那我也講另外一個故事讓大家分享。

法蘭克福我們都去過。法蘭克福那個羅馬廣場，法蘭克福目前是歐洲裡面最沒有歷史文化的，不是它沒有歷史文化，因為二次大戰它是重要位置，所以被炸光了，被盟軍夷為平地，因此他們到法蘭克福看到都是現代的，它好不容易在一個廣場裡面找到一個羅馬古蹟——浴場，他們就把那個廣場重建，因為二次大戰剛過後，有些老師傅還在，照片也在，所以他們去找老師傅、老材料盡量把那個羅馬廣場全部把它重建到之前的那個建築樣貌。重建不只比例，連材料、工法都要按照那個模式，你有到了那個模式的價值才能說我已經做到這種程度，所以我根本就是破除現有法規的規定，你要我按照這個法規，我根本沒有辦法做到，如果它的價值是有到材料、工法都回到原點，那坦白講現在的法律沒有辦法支援，我就要修改法律有哪些例外情形，如果有這個價值，我的法令必須要容許這樣的存在，這是第一個。

第二種，如果說調查之後保留原貌即可，舊外觀，也不要動了，就照外觀，那我裡面讓它可以重建，但是外觀、外牆都一樣，如果我們討論的結果是地主的需求跟我們對歷史的調查覺得這樣是可以容許的，那再回頭來看我們的法令是不是支持這樣？這是第二個。我講的時候可能阿鴻剛提的這個應該是很好的意見，就是說我們先瞭解這個建築的價值到哪一個…，我們要保留到哪一個原貌，再來討論法令是改哪一條比較好，有可能是阿鴻的邏輯，應該是這樣，所以說我們是…，建築師要回應。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我想這個論述非常正確，就是我們要適用法令之前一定要有一些基本價值的判斷跟論述，不能說每一項都要接，譬如說有一些結構的安全、消防防災的安全、歷史價值，文化資產的等等價值，這都是經過調查價值以後我們就能說這樣的保

存就需要保存下來，這樣的話跟現況的法律有牴觸的部分，我們需要再調整，那也不影響所謂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跟市容瞻觀的方式，3 個建築法裡面所標榜的那 4 個核心價值不牴觸，那就可以讓它整個原貌保存的方式去做處理。這個法令這樣修是說我們也知道這個認定一定要一個比較屬於譬如說經過都審會或者是某一個公正單位來認定，經過調查以後才去做這樣的論述，這樣會比較周詳，對個案來講或通案來講也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們不是走文資法，走文資法又跑到文資的那個框框裡面，所以現在假設我們在探討另外一個非文資法提供一個可讓非文資法的老建築願意保存有個依循，我覺得我們應該嘗試建立一條不是公務的、是私人的財產；第二個不是走文資法，我願意走保存再利用，包括考慮到安全結構跟使用的需求及保存的價值三者之間的平衡點，那麼我們的法令怎麼修才能支援這個範疇的建築運用？包括我們講是不是要經過一個調查？這個調查，我還想可以借用文化局的文資組織，等於他多一個任務，因為他總是有個法定地位，但是又不用去走文資法，可是他可以去支援工務局或都發局，文資委員會可以支援都發局在判定某些文資到底是應該適合原貌重建呢？當然要考慮到結構，因為原貌重建可能結構沒辦法支撐、技援，原貌完全百分之百重建呢？還是說應該再考慮到各種條件之下部分保存，部分可以改建到什麼程度？這些可能是文資委員、建築師跟都委會都在都設或者說你們綜合的論壇，判斷的時候如果同意狀況一、狀況二、狀況三，在我們現有的法令可以去容許它存在，如果容許它存在就表示是特別法了，要特別有別於現有的法令，現有的法令就是你重建就是要退縮，只要一動就是要退縮、就是要照新的建築法規，那就沒辦法。我們是要容許它存在的可能，像你講的要有論述，所以說如果按照這兩個案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所以我那時候的想法是，如果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裡面加一條這樣彈性的認定標準，然後找一個公正的單位來認證，都審委員或是一些都審委員跟文資委員組成類似一個小組來認定這樣的機制就可以，或者是第二步就走自治條例，就另外由我們的自治條例去做，那可能是另外一個層次，所以我才說為什麼走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這一塊？因為這些項目在都市更新裡面就已經有了，譬如說歷史街區、商店街區具有公共文化藝術，這些都是從那些都更裡面抄出來的，它本身就具有價值，怎麼硬要而已。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還有誰要表達意見，如果按照現在楊建築師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 24 之 1 在第一項裡面增加後面這個條件跟所謂的第一項情形所提的後面這個街區，這樣可以

解決你講的問題嗎？會不會放太寬？還是說可以解決，但是放太寬，你認為還是要再嚴謹一點，就是說你們在保存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說修這個條文，因為這只是施行細則不用議會同意，只要他們通過，備查就好了。裕清，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是，謝謝主席。欽富兄、在這邊的市民朋友及專業律師，還有文史工作者阿鴻，我們目前看待這件事情，因為之前營建署那邊，剛才欽富也特別提到，就是有請營建署這邊對於全國性就這個問題再做研究，那目前我看還沒有答案，這是第一個，就是營建署做為整個中央部會的主管機關對於這件事情有牽扯到可能文化部或者相關的一些部會的問題，目前看來還沒有答案，不知道還需要多少的時間；第二個，目前我們也沒有等，其實我們施行細則一直都在，因為制定法令——當然為了解決問題，碰到一些問題有一定的需求就必須做處理、調整，這是社經環境調整狀況底下法令不適用必須適時的修正，這是一定的。那我們目前先跟各位預告一下，我們施行細則也在做修訂當中。現在的法令制訂的過程，雖然我們這個施行細則是中央法下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的行政法規，未來我們還是要行政院核定，目前我們是這個程序，不管是怎樣，是中央的法令也好、地方的法令也好，在要修法之前它有程序要走，第一個程序是要預告，就是我們這一次要修法的內容是什麼，必須要在公開的網站上面去做預告，去聽聽包括像建築師公會或者是議員、民意代表等等，市民有沒有對這個部分有什麼建議？我們也會到公會作宣導辦說明會，我們很快就會做預告的動作，當然沒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必須承認。我們每次修法一定有一些累積，譬如說上次修法到這一段期間、這兩年期間或者是三年期間這樣的過程當中，上次是 103 年，我的記憶印象，所以大概是兩年，兩年累積可能有一些部分在現行的操作底下還是碰到有一定的一些困難，但不違反剛才我所提到的這些原則，因為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有一定的要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基本的一些精神必須被確保，當然在這樣的前提被確保下有一些在實務上碰到問題，我們是可以來做討論跟處理，我們也歡迎市民或者是團體給我們一些意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有沒有意見？私人的部分，現在不是講公有的部分，也沒有叫政府出錢的情況之下，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林專門委員冠宇：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我想當然如果從文化局的角度都是一直在談要有文資身分這個角度，我還是先回歸到可能大家比較關心的部分，就有文資身分和沒有文資身分這中間還有一個不管是叫過渡期或是什麼期，也誠如剛剛主席

所提到的像樂仁幼稚園這個案例，其實我們今年在建國四路、鹽埕分局對面的民間房屋，他們也是提出要拆除重建，因為他也是列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列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林專門委員冠宇：

列冊，可是因為它本身建物又有一些新、舊之間的狀況，所以我們就透過包括協助邀請文資委員去會勘並提供一些意見，希望他參酌樂仁幼稚園的這種狀況，就是至少保留門面，樂仁本來就有騎樓，所以大概沒有所謂退縮的那個問題。我覺得也很感謝大家對於不管有文資身分或沒有文資身分這種狀況，其實建物的改建或整修需要再去探討或去瞭解它的歷史脈絡或是人文的這個部分，有點像我們文資裡面的調查研究之後才去做復建、修建這樣的程序。就文化局的立場樂見這個部分，否則大家都說這些老屋要怎麼樣，結果全部都保留下來，最後可能都要賦予文資身分才能完全保留。可是就如同大家所關心的，它未來的活化或是一個區域的發展等等，如果全部都給它們文資身分，又會受到某一種程度的限制。不過新的文資法在今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後，其實也做了一些更廣泛或是更多層面的考量，包括在原來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之外，又多增加了紀念建築和史蹟這個部分。就是希望用更多層面或是更廣泛的方式，讓大家重視老屋或是具有紀念性的建築物或是區域，看能以什麼樣的方式去保存下來。

在新的文資法第 15 條也有特別規定超過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去做某種程度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才能去做處分，希望能從公部門做起，更加重視或保護一些具有歷史或藝術價值的老屋。

就文化局的立場上分成兩個部分，如果有文資身分，我們就會協助，不管是公部門或是私有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局和文化部都有著力點可以做相關經費的補助及協助等等的處理。如果還沒有文資身分，但是大家又有一些共識去做某種程度保存方式的話，就會如同我剛才跟大家報告的，可能會採取樂仁幼稚園或是建國四路那棟民房的模式，去鼓勵保存某種程度，例如門面或是某個部分，其他的部分就是統一讓他們去做拆除重建的方式。以上是從文化的角度上和大家做的分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同時也具有文資委員的身分。我們文資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常常碰到我們想要指定文資身分時，屋主是非常反對的，就是百般的不願意，他們可能考慮到產權的問題。現在反而是屋主想要用文資的方式去保存這個建築，但是他可能不符合文資身分的定義，但是他想要用文化資產的概念去保存建

築物，但是要保存建築物的時候，反而又碰到跟我們都市計畫競合的問題，又不行了，文資身分當然可以排除所有的都市計畫和建築法令的適用。但是我們要拿捏的是，一個私有建築物的業主，他想要保存這個建築物，如何突破都市計畫的限制框架，所以我們才會去定出這樣彈性的方式，讓它具有資格來討論。但是一定要經過公正的第三者去調查研究之後，認為有價值的，我們才會保存。我們不是一味的全部都照這個方式留下來，不是以這樣的方式去做考量，所以才有剛剛講的貿易商大樓、樂仁幼稚園就是由這樣的方式，它們雖然不具有文資身分，但是可以保存得非常好，變成用這樣的方式去做處理，這會對整個都市風貌、歷史價值和高雄的城市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很多事情都是從高雄出發的，包括吳議員推動的很多政策，例如高雄厝等等都是由高雄跨出第一步的，如果能做這件事的話，對整個都市風貌和老舊建築有正面的意義。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時間已經 4：10，我們還有一個題目要稍微談一下。所以應該這樣講，如果先開一個可能的例子，如同剛才講的依照條例規定應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評估，但這個評估好像只針對耐震安全的評估，是要使用後面這一條，還是要放在歷史調查的評估，是要放在哪裡才能使用這一條，還要再加這個規定。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藍傑鴻先生：

我有一個問題，我聽不太懂文化局的角色。因為如果文化局派審查委員去看這棟建築物之後，就算審查委員覺得這棟老屋需要全部保留，包括裡面的通道都需要保留，並且用古蹟修復標準，那最後決定修復方案的是誰？因為老屋沒有文化資產的身分，所以文化局是完全沒有權利決定如何保留。這樣很危險，所以最後還是不能排除指定古蹟的可能。不然怕最後，私有文化資產在都市的保存方式都變成很膚淺的“立面主義”。不能讓文化資產在都市空間變成佈景。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因為它不在文資法規定的範圍裡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林專門委員冠宇：

會邀請文資委員來協助去提供一些在這方面怎麼去做保存，但是又可以讓私有地主也能夠感覺到滿意，達到某一種程度的目的，這樣就有點像是皆大歡喜。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容許有一個空間討論。我們先講理想和實務，它本來就是私人的，地主如果要拆掉，我們這些愛護老建築的人也沒辦法，因為它不屬文資法保障，地主要拆掉重建我們都管不著。今天如果地主願意來走這一條路，就算沒有做到百分之百，也都比原來好，應該這樣講，所以這個衝突性就會降低了，跟我們愛好

老屋的理論上的價值就沒有衝突。但是要經過一個程序，你要排除現有的建築條款，必須經過一個審查委員會，而這個審查委員會我們請文資委員等等的，但是他們只是協助，還是在都發局的審查之下，它雖然不是在文資法的範圍內，可是它符合老屋保存的條件。我可以賦予它 level1、level2 或是什麼狀況做分級等等的，譬如說第一個可以全貌保存，第二個可以局部保存。也就是說原貌保存，百分之一百原汁原味的保存下來，或是把外形保存下來就可以，或是外形保存，裡面可以全部更新。這部分由委員會跟地主的意願，以及其他的判定，剛才說的皆大歡喜是這種情況。如果能做到這部分，你是屬於哪一種情況的，我就給你一個排除條款，免用這個法令，但是還是要在這裡授權，在這個法令裡面要有這樣的機制。

所以現在的建議修改條文只是說第三方公證，是要 30 年、40 年，還是 50 年的老屋，這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第二、第三方公證評估的只有安全，我們認為要適用還是需要有一個調查，具有文資專業內涵判定，是不是就以文資委員為當然委員，或是還要再加其他委員，在都發局成立的調查小組裡面可能還要再加入這部分的規定。

所以我們今天討論到的，是對這個法令是不是還要再修正，把這些東西放進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條文裡面的第一項第一款就是指結構安全部分的，如果針對我們剛剛大家的共識是，老屋的部分必須要有第三方公證單位，可能就要另外再加一個規定，至於怎麼加，這部分公部門比較會寫法令，請他們來加。如果類似這樣的情況，應該要讓哪一個第三方公證單位經過調查研究以後，認定它有這樣的價值就可以適用這個部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剛才阿鴻的問題，我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如果這個東西地主本身很有意願，很想保存，這樣很好。其實我們政府為什麼不敢在很多的建築法令直接去探討老屋保存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有文資法可以突破都計、建築、土地等相關法令規定。當你不具有文資身分的時候，它的定位就模糊了。阿鴻，你懂我的意思嗎？

所以在這個時候，剛才他講到冊列，為什麼會有冊列，就是有過渡觀察期，政府的文資法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這個東西只是一個被觀察的對象，就是這些歷史上可能有潛力的，例如再興會社以及哈碼星很多老屋都是這樣的狀況。如果它是被觀察的狀況，也就是我們政府有在關注它被處理的過程，而且會通知所有權人，它只被文資法冊列，也就是被列為應該被追蹤的老屋，則所有權人就會被通知，他們應該都有接到這樣的通知，通知的意思就是你如果要開發或是做什麼改變，你要通知政府。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文資法的規定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對，這是文資法的部分。所以我剛剛必須特別強調一點，文資法爲此而存在。我們的建築和都市相關的空間規定，其實主要目的是爲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就是通風、採光、防災等等，這些跟老建築當初的空間設計不同。因爲我們現在車子變多變大了，人使用道路空間的習慣也不一樣了，當初在使用上不會產生的危險，現在都存在了。後來都市計畫當然對於老的街區顯然格格不入，如果大家認同那是一個歷史街區，按理講那個紋理是要被保留。但是顯然現在住在裡面的人，使用行爲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了，這個部分如果要保留，同時也會造成其他的問題，這個部分可能要被充分討論。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但是應該這樣講，我覺得今天可能不會馬上修法列出來，但是我們可以很明確確定一個方向，我是想做這樣的結論。聽聽大家的意見，以都發局爲主，還有建築師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的看法，因爲還有中央法令的溝通。我要講的是，不是文資法，但是地主又想要主動保存，當然一定有他的道理，但是要排除現有的法令，又不是走文資法。我覺得讓更多這樣的老屋存在是一件好事，怎麼容許他排除相關法令，排除到什麼程度。就現有的法令裡面，希望我們高雄如何提出一個自己的建議方案，適合哈瑪星或是旗山老街可以運用的，讓這些老建築的保存有一條路可以走。他可以不走保存這一條路，他可以直接拆掉就好了；如果要保存下來，屋主一定有歷史上的責任、偏好以及文化素養，否則他直接拆掉重建賺得更多。所以我們應該要鼓勵，不走文資法，因爲文資法有其限制，我們是不是有第三條路能夠走得出來。

我舉例，譬如說我們現在鼓勵二行程機車 109 年不能上路了，一群騎老車的出來抗議。我不能爲了現代化就把舊的全部拆掉，以上海烏鎮爲例，爲了現代化、更安全、更環保、更防災，把烏鎮全部拆掉。就是衡量在生命安全、新的東西、新的環境以外，對舊的歷史保存還是有一個可以存在的空間，不是爲了新的需求，什麼都要拆掉，沒有急迫到那個程度。因爲二行程機車的二氧化硫等等排放量很高，就要全部淘汰。但是多老的車子算老車？30 年以上的車子，怎麼樣算保存良好？就是本來是三年驗一次車，超過 30 年的老車每半年或一年檢測一次，檢測的頻率比別人高，標準是還能夠維持 30 年前的環保標準，或是比 30 年前的標準再嚴一點，但是不可能嚴到像現在一樣，它一定跟不上。比當年的標準再嚴一點，表示你真的很喜歡那輛車，有在保存，保存就是要維修。但不是那種騎了 30 年都已經冒白煙還捨不得換車，不是因爲那輛車 30 年了就可以排除。我賦予

一個例外，也就是說爲了現代的生活，對不環保的東西，例如二行程機車要停用，可是有些老摩托車是保養得很好的，也不會天天騎在馬路上的，這種保存會變成一種文化價值。我們在立法的時候，這個東西一開始也是全部禁止，民衆就來抗議，提出他們的論述，我們現在就授權環保局，就是在某個前提之下保存老車，在比較嚴格的條件之下可以容許它們存在。

這個法的用意也是一樣，我要回應現代的氣候變遷、環保、生活型態等等，可是老房子有些真的還是有它的價值，我還要用的，是要用的，不是放一台哈雷在那裡當古董的，我要騎的，保存還在騎的，還在用的，這中間的平衡點在哪裡。我想在保存可用的老屋跟老舊機車是一樣的，這是全世界都在探討的。

荷蘭也是一樣，禁止老車開到市區，結果荷蘭全部的老車都開到阿姆斯特丹抗議。最主要是因爲他們很愛車，把車子照顧得非常好，不論是在環保或是機械設備上面都維持得相當好，跟我們一般大眾所謂的破爛的老車價值不一樣。所以事實上我們在做氣候變遷、環境的議題或是談城市革新的時候，提到一個好的城市是對於氣候變遷、環保、綠色很重視的城市，但是還有一條最重要的是對古蹟以及老建築的保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不是全部更新才是好的。所以我們在追求新的價值時，對於舊的保存是一個好的城市應該融合的議題。

我們今天暫時到這裡，今天的議題請大家針對這些條文回去參考一下，阿鴻、建築師、都發局、文化局、工務局建管處，請各位回去再參考一下。我們回去再把條文修一下，大概兩個禮拜，已經預告了，就可以開始修了。請將剛剛阿鴻提出的調查機制放進去，不是只有安全，要有一個調查機制。也就是一開始要適用這個條文之前，老屋選擇不適用新的建築法，就進入這個軌道，不是走文資法，但也不是走現有的法令，我就要走第三條路。這個軌道的審查就是審查委員會去審查你們公私部門雙方面的討論之後，去找出一個方案，我覺得這樣的精神可能可以替台灣的老建築找到一個新的機制來處理。我覺得要怎麼樣來修法沒有關係，至少先把這一條路開出來，這是今天的結論。

第二、既然大家都來了，我們就一起來討論實驗建築法，實驗建築法目前我們還沒有條文，我們希望工務局建管處和都發局能夠討論。因爲前兩個禮拜在高雄厝頒獎典禮有辦實驗建築法的說明探討，期待我們能針對這個案討論一個條文出來，針對實驗建築，在草案出來之後，我們再辦一場公聽會。

現在也請大家思索，實驗建築法就是對於一個空間，不管是自己的地、公有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現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他可以蓋什麼、做什麼，可是只有 10%。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預定地、市場預定地，閒置在那裡可能二、三十年都沒有開發，但是地主就是不能再使用，土地就暫時閒置在那裡。事實上某些暫時沒有使用的地，地主有些想法想要實驗，但是我們

現行的法令並不容許，也許是貨櫃屋，也許是用新的廢棄物所建的，也許是用報紙或玻璃做的空心磚等等各種新的材料，和建築法規不一樣的新形式，是比較環保的，防風、透水、輕量化或是防災型的各種可能，他想要實驗式的去蓋，但現行沒有辦法，除非你去申請臨時建照。但是臨時建照是沒有標準的，只要符合公共利益就可以。但是什麼叫「符合公共利益」，也沒有一個調查小組，就是行政機關認為符合公共利益就蓋章通過臨時建築，建照就給你了，所以沒有一個標準是在什麼條件之下是符合規定的，讓很多想法付諸實行。

事實上有很多實驗，例如在德國的斯圖加特，也是在火車站旁邊的候車站，因為那是邊陲地帶，平交道火車很吵，也沒有人要住那裡，他們就在那裡讓實驗住宅蓋太陽能屋。至今算起來應該至少 15 年前了，他們蓋太陽能屋，包括在垃圾地用現有的土堆造一個假山，跟鐵道的噪音隔離，也製造了一個小山坡地，小公園，一個社區，用政府的錢蓋的。本來這是一個實驗，一棟蓋 500 萬，結果實驗完之後讓大家參觀未來建築是什麼型態，實驗三年之後就拍賣掉，聽說一棟賣了 1,500 萬，政府還賺了一筆錢，就是透過新的思維，讓一個區域做實驗建築。本來我們希望高雄能夠選一些地來辦，譬如說大坪頂的地如果賣不出去，我們乾脆就蓋新的、天馬行空的實驗建築，再來拍賣，但是現行好像還沒有辦法。

另外，我們想到一個更簡單的方案，如果有公有地、私有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實驗建築，就你的藝術價值，或從材料、新的工法、新的材料、新的想像，包括我的屋頂要蓋一個藝術的建築，現在也不行了。我提出來讓一個建築的實驗小組，成員由建築師、藝術家、結構技師、各種園藝、環保專業等等各種審查之後符合規定，申請一年、三年或五年的時間，如果這個審查委員會通過的話，政府就直接給他臨時建照。申請期限到了，如果要繼續延長，就再檢測一次安全結構是不是沒有問題，那就可以繼續使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空間不是為了建築而已，要有人在那裡活動，尤其是新創經濟、實驗基地，很多年輕人現在的創新到底不可行也不曉得，在那個空間可以去工作或實驗。這個又要打破地目的限制，我覺得我們真是自捆手腳，很多想像都被捆住了。這個實驗要可行、長久，當然要回到正常的法令，但是在過渡期要有想像的機會。包括我剛剛講的鐵皮屋頂，就是可以蓋或是不可以蓋，現在又容許蓋太陽能。不只是太陽能，例如上次在松菸有一個藝術家蓋了一個人可以住的鴿舍，那不是違建，他只是在探討人和鴿子的空間需求，所以蓋了很多不同的鴿舍房子。如果在我家的透天厝頂樓放了一個實驗建築，那是有藝術涵養的，不是真的要一個鴿舍，我還是要經過一個審查委員會，認定這是藝術類的，當然結構要安全，藝術要傳達的理念要有一定的水準，通過了就讓他蓋，要放一年、三年，還是五年再說。這樣也可以避開違章建築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即使讓你蓋到可以在裡面住，

也算你行，總比現在蓋得全部都是鐵皮屋，要處理也不行，又不防火，火災來又沒地方逃，又熱。與其這樣，倒不如讓很多人的想像去實驗，到底哪一種屋頂有什麼可能。譬如說工業區用地要變更，都市計畫要重劃，什麼都不能做，例如乙種工業區放在那裡，投資工廠至少要十年、二十年，你現在三、五年就要變更了，地就閒置在那裡，很多人有很多的想像和實驗都沒有辦法做。所以人類都被自己綁住了，我們希望透過實驗建築法的型態，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我們先聽建管處的想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正工程司中昂：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剛才提到的老屋也是滿不錯的議題。實驗建築的部分，其實我們建築物的設計，以及構造安全都是規定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建築技術規則是中央統一律定的。其實它的限制很多，每當一旦發生公安事件之後，中央政府就會邀集各專家學者去檢討法規的安全性，所以我們的法規會愈來愈嚴，如此會呈現一種狀況就是適不適合我們的生活，這是一個問題。

實驗建築應該也是可以歸納到臨時建築的一部分，建築法第 99 條提到，如果是屬於臨時性建築物的話，基本上是可以不適用建築法一部分或全部，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法條的機制去做突破，我們可以從這個部分去放寬。在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7 條、第 58 條，也有針對臨時性的建築物，哪些臨時性的建築物可以不適用建築法的一部分或全部。基本上這個條文目前都著重在剛才吳議員所提的公益性比較多，大部分都是公部門的建築物比較多。因為我們怕私部門的建築物以後會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存在，所以目前大部分都是公部門的建築物，這個部分必須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我們才會核准。

實驗性建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思考，譬如說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可以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做一些實驗性的，例如南投的紙教堂吸引了很多觀光客去參觀，可是紙教堂可以蓋也是一個問題，它搞不好是沒有經過申請許可就蓋了，也許是用臨時性建築物去蓋的，如果依照現行的技術規則和建築法規的規定，紙教堂是不符合建築法規的規定。

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機制，針對臨時建築這個部分來允許他做一些實驗，可能就是透過一些機制，如同議員講的，可能要透過一些委員會的審查機制，這個委員會有一些成員再來做一些審查。其實我們在台灣看到很多建築物都一樣，從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到屏東，透天厝就是長那樣子，大樓就是長這樣子，沒有一些比較創新的，因為有時候想創新又受限於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建築技術規則有規定什麼要計算建蔽率，什麼要計算容積率，樓梯寬度如何，構造要 RC 或鋼構，在都市裡可能沒有辦法用木材，因為木材沒有辦法防火，會有太多的限

制。透過這個臨時性建築，實驗性建築可以不適用建築法一部分或全部的話就比較有機會，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做這樣的嚐試。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很喜歡那段歷史，最近高雄市來了很多荷蘭的建築師，這幾年我們和荷蘭的互動也很強，上次有個建築師臨走的時候說，我們當顧問這二、三年來大家都已經變成好朋友了，雖然我們是僱傭關係，可是你們市長、市議會、官員都互相有來往，所以他今天臨別贈言用好朋友的角度來說，他說，高雄的建築實在 very ugly。

坦白講，同學裡面能夠念建築系的程度都是比較好的，不只會讀書，而且數學不錯，又有藝術感，可是一但他考上建築師之後，投入業界，他所有的設計全部都被法規綁住，他們的想法受到很多法規限制，讓這些明明都很有創意的人，可是你和他談事情，結果他說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原來那是建築法第幾條、都市設計法第幾條，這個當然有他的背景，我們不是要挑戰法令，而是你要讓我嘗試其他可能，試試看，我們當實驗不錯，我們再去修法也比較有論述，讓我們年輕一些，我講的年輕不是指年紀，我是說思考年輕，因為我們都年紀大了。

讓這些新的想法、實驗能夠在高雄、在台灣作一個創新，能夠在高雄推展。這十幾年來，高雄市議會和市政府很多基層的官員，正工程司、股長，還有局長、市長，去參觀很多世界博覽會、實驗建築或環境的議題。坦白講，幾乎只要電視報導的，過去這 10 年，我們幾乎都看過了，當然這二年新的我們不一定有看到。今天沒有請曾梓峰來，曾梓峰帶我們看了很多這些建築，但是我們居然沒有辦法在我們的生活中實踐，這是我們一直感動很遺憾的。

經過上次的討論，曾品杰正工程司說過一段話，每次在努力的路途上總會碰到某個人來扮演貴人，要訂定自治條例，還是要想辦法拜託立法委員去告訴營建署不要限制我們，讓我們通過。曾品杰正工程司有提到，剛才劉正工程司也說，它就是一個臨時建照，政府同意它是一個臨時建照就好了。我們現在是一個實驗建築條例，不然我們現在沒有法令依循，到底要去找觀光局或都發局，那些都沒有辦法。

譬如預售屋，我申請一個樣品屋，蓋得很漂亮，可能要花好幾千萬元，房子賣了 3 個月或半年，這一場預售屋結束了，就必須依照樣品屋要申請臨時建照的規定，6 個月期限一到就要拆掉。如果同時這附近也有另外一個建案，這個樣品屋不要拆掉，只要再做一些改建或修建，讓它可以再繼續使用，結果現行法令規定不行；建管處上次有一個個案就是同意它繼續使用，結果被調查是不是圖利。

事實上，就環保的角度，你花 1,000 萬、2,000 萬只能用半年，半年到了它就必須被拆掉，歸零再重蓋，這怎麼會環保呢？到時候它也是臨時建照，臨時建照

爲什麼它用了一次不能再延長？延長無關圖利不圖利，不然你可以收費，申請臨時建照要收費，申請延長使用就要繳錢，沒有什麼圖利不圖利，他可以繼續使用，我們的法令是這樣的僵硬，以樣品屋來講，爲什麼它不能繼續使用，它又不是要變成永久屋，沒有人會把它變永久屋。

但是花了 2,000 萬、3,000 萬只能使用半年，依法就是要把它拆掉才可以蓋另外一個新的樣品屋，我再准你一次沒問題，可是你必須拆掉，沒有就要移送監察院。這個法令明明不合理，法律是人在定的，當然要經過大家討論有什麼意見，這是我們對實驗建築的看法。請楊董事長發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楊董事長欽富：

這個議題非常好，實驗建築，每次吳議員都會突發奇想，或者論述非常精準的議題，讓高雄市出發。樣品屋的部分，高雄市樣品屋的法令是從我這邊開始的，年輕的時候我幫一家建設公司蓋樣品屋，是 2 層的 RC 建築物，結果被罰了，因爲沒有按圖施工，它有建照，我說這是我的樣品屋，官員說樣品屋怎麼會有鋼筋水泥，我說樣品屋不是要安全一點嗎？很多木造樣品屋不是被火燒掉，就是被颱風吹走了。我想要蓋一個 RC 的樣品屋，但是也可以有些臨時性的東西，結果是不行，被罰款，當時被罰了好幾十萬，後來因爲這個案子高雄市才有樣品屋的法令規定。

實驗建築有幾個層次要談，每次談建築我都從幾個歷史脈絡去談，歐洲的建築、中國傳統建築，爲什麼現在比較沒有復古的實驗，因爲人類一直在變化、在改進的過程中，整個建築型態也在改變，空間改變、構造改變、結構改變、所有的設計改變。1920 年代德國一個實驗建築出現，就是一個實驗住宅，像 Bauhaus（包浩思）這樣的建築學校，那樣的概念產生以後，針對整個建築如何去適應現代的生活方式，要做一個革命，他們才有一個現代建築的展示，就是等於實驗建築的開端，很成功，因此奠定了所有現代建築的準則，才有現代建築這樣的呈現。這是當時在住宅建築革命很重要的里程碑。

現在在臺灣來講，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出來這樣的概念，我非常贊成，這是非常需要的，剛才正工程司講過，我們建築師最討厭的就是法令，我們設計一碰到法令就被綁住了，一個頭二個大，在學校裡面學建築是沒有這些法令的限制，可以天馬行空，學生作品絕對比現在的作品還漂亮，你去每個學校的建築系看看，都是這樣子。爲什麼出社會以後整個建築就變樣了，法令套住整個建築的框架很深，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包括土地使用管制，包括都市計畫，包括很多規定，都用這樣的方式在套。所以我們才有建築管理處用管理的方式來管理建築，不是用鼓勵文創的方式做建築的發展，這就是現在的現象。

所以建築師怎樣去突破法令創造一個新的、好的建築，這個在臺灣來講是比較

不可能，是一個很難達到的夢想，那些國外的建築師來看高雄的建築，不只是高雄，台灣的建築都長得那麼醜。借由實驗建築這個公聽會的探討，可以達到好幾個效果，從政策面來講，可以讓我們高雄市先出發以後，會影響到中央訂定法令的方向，不要定那麼死，建築技術規則訂得非常死的方向，政府也希望，他們談到用規範的方式去制定，不要訂太多很細節的規則，計較到幾公分幾公分，包括綠建築也是一樣，要算到小數點以下 2 位，我覺得那個沒有意義，應該要有一個策略方向，策略方向定好以後就是給中央政府重新修定台灣建築法令的重要依據，我認為這是高雄市這個實驗建築很重要的一個任務。

為什麼說國外的建築很漂亮，因為他們沒有這麼繁瑣的細節技術規則規定，國外他們是原則性規定，建築師有發揮要提出一些性能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可以達到這個要求就可以了。所以他們的建築創意非常高，他們年輕的建築師可以到處去參加世界性的比圖，台灣的建築師你沒有那個能量，你即使做到老，你要達到國外的競圖幾乎難上加難，因為我們的創意被綁住了，所以這個是在台灣的現象。

身為建築師我希望實驗建築可以創造一個台灣建築新風潮，各行各業都在進步，不管是科技業、電子業、工業、工業設計業都一直在進步，都在創造很棒的設計能量，好像只有建築沒有很大進步，人家進步到工業 4.0，我們自己創一個建築 4.0 是自己在吹噓的。高雄市政府有個高雄厝 2.0 還 3.0 是個突破，我們在做建築的發展必須要有一個責任就是，為台灣建築創造一個新的里程碑、一個方向，讓台灣建築在世界有一席之地。目前全世界建築很多，各種風格建築都有，就是沒有台灣的建築風格，台灣有什麼建築風格，包括我們在推高雄厝也好、宜蘭厝也好，現在台中也要台中厝，到底是什麼樣的形式會亂掉，一個國家裡面有這麼多的風格，當然是可喜現象，不過要怎麼樣去達到共識，這是實驗建築很重要的工作。

我個人認為實驗建築裡面，從整個政策和法令裡面去探討，實驗建築要達到什麼方向呢？第一個，要從人類的居住空間去想，建築物當然要給人去使用，不然空間設計要做什麼？不是做好看的，既然是人在使用的空間，裡面就是要符合人性，符合友善，符合現在在談的低碳、綠建材、環保、安全，要達到氣候變遷所要的要求，包括能源，最主要要能夠 DIY，因為實驗建築並不是一個大量體的規模建築，當時可能要機械去做，但是實驗建築要我自己就可以蓋了，例如我蓋農舍，我是不是可以用很小的一個構造就可以達到我要達到的強度，這在國外都有強調這些。

例如我用一個人或兩個人可以搬得動的材料去蓋我的房子，回復到古時候，古時候蓋房子哪有營造廠，村民叫一叫就可以蓋了，匠師一拿到圖就可以蓋，因為

匠師的風格，是個人可以自己拿到、自己創造新建築物的型態，才有創意。早期的台灣建築都是用榫接方式，哪有用釘子、用機械這些都沒有，用這樣的方式去創造出我們的建築型態。創意是實驗建築很重要的元素之一，一定要有很好的創意去發想，不要再去定一個法令把它綁住，例如說實驗建築法，再用一個法把它綁住，不是這樣，你要它用彈性的方式讓它去發揮創意。讓建築師不要管法規，照天馬行空的想法去做，創造一個新的風格出來，這樣的過程中，我認為實驗建築會帶動更大的都市環境的概念。

台灣每年颱風來，不是停電，就是停水，樹都倒光，為什麼不能設計一個環境不會停電、不會停水、樹不會倒的空間，這是實驗建築很重要的里程碑。像每年都說治水處理的很好，但今年幾百萬戶停水，是歷年最高的，越治水越停水，本末倒置。如果實驗建築提出這樣的看法，我的東西都是自給自足的，就是新政府說的零碳非核家園的概念去做創意，只要我們實驗成果非常好，可以影響到中央去訂法令，你訂這個法令是越訂越嚴格越糟糕，災害越大，我們的方式是讓災害減輕到很低的實驗建築方式，如果能做成功的話，這是一個很大的功德。樹怎麼種？建築物怎麼蓋？讓它不會產生災害的方式去達到，這是做實驗建築裡面我們期待去做這樣的方式。

建築法裡面大概有幾個要突破，例如臨時建築物可以突破，文資法可以突破，這個實驗建築可以突破新的法令，例如我就是要突破這個建築技術規則這個框架，一個規則就好幾個例外，一個建築師可能要背好幾千條法令，現在請建照比設計還難十倍以上，這些法令變成很多社會問題。舉個簡單例子，像違章建築大隊，變成人民在檢舉違章很重要的法令，違章就是檢舉，違反技術規則、違反一些法令，這些東西是要去探討的。

另外，實驗建築很重要的就是要融入最新的科技，包括生物科技、材料科技和電子科技，讓建築達到另一個層次去，這個部分我自己有在研究，怎麼讓我的建築物是冬暖夏涼的、安全的，不用靠台電可以自給自足的，這東西我們在做實驗，包括我在屏東縣也做了很多實驗建築。像台中逢甲大學有個日本建築師，他就是實驗完全不會熱的建築物，在大熱天不會熱，他靠牆壁裡面有含氧的水，他有專利，你愈熱它水就會愈吸上來，這就是實驗建築，這個東西在建築法可能不會通過。他運用地熱的地下水，環境愈熱愈能讓水去循環、對流，把水吸上來，就像熱空氣往上升，冷空氣往下降的原理一樣，藉由熱空氣傳導讓牆壁充滿水讓它去流動，愈熱就流動越快，根本不需要冷氣，如果再加個太陽能光電板，他就是實驗建築很重要的突破。這都是給設計師、建築師創意很重要的法令，所以從環境面的思考、構造面思考、結構、材料面思考和空間使用性再利用思考，讓整個實驗建築更完善，成果會更好，這樣也可以影響中央去作重要法令的修改，不是

要定那麼細節的東西。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建築師，建築師在屏東有一個實驗建築，是屏東縣政府的高腳屋，低碳、太陽能，屏東那麼多颱風、大水，可是高腳屋都完好如初，大家可以去參觀，這個實驗建築要縣政府同意，現在同意什麼？沒有標準，縣政府同意就同意，現在是希望建立一個法規，讓所有的人你有什麼想法，你家要做也可以，剛剛建築師說的，回應環境的變遷。第二個，我想要做一個工作室或某種創新，但現在建築沒有辦法符合，我是不是可以提出符合某種行為或某種工作室等等。第三個，他可能也有藝術環境美學的東西。

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最後除了自由發言以外，每個人都可以發言，原則上 3 分鐘，最後我會請違建大隊和曾正工程司報告，然後我們會針對實驗建築法會討論出一個草案，還要再開一次會，有個細節討論。請蘇律師發言。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蘇律師傳清：

我聽完剛剛建築師楊董事長發言，想要提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是建築外行，但我們也很喜歡看建築，在那瑪夏民權國小，那個國小本身台達電在展覽，我們看了真的覺得很不錯。我有二個問題，一個是那個學校蓋那麼好的綠能特殊形式，有沒有符合現在的法令？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剛提到發臨時建照這件事情可以來作為過渡，我們現在想要做實驗建築這個法規架橋的空間，我想知道什麼叫做實驗建築？實驗是什麼意思？如果它不符合現在法令規定，它可以容忍不符合規定到什麼程度？如果實驗本身符合規定，那還需要多的法令嗎？還是現在的法令就夠用了，這是呼應第一個問題。

假設我在山上看到那個那麼漂亮的國小，包括楊董事長提到水氣往上升，其實民權國小就有這樣的設計在，我想知道那個房子有沒有符合建照執照，本身是否符合現行法令，還是它現在是討論想像中的實驗建築，如果是的話，那是不是現在的法令夠用；如果不夠用，我們需要一個實驗的東西出來，什麼叫實驗？可以容忍到什麼程度，請主管機關給我們一些目前你們在實務上面認定的方向。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劉正工程師回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正工程司中昂：

蘇律師，第一個部分，那瑪夏民權國小它有建築執照，它有來申請，它是合法的。什麼是實驗性建築呢？實驗性建築它是一個試驗，因為依照我們現行的建築法規，它底下有一個建築技術規則，就是我蓋一棟房子，我就是依照這一套法規來做設計，可是依照這一套法規來做設計的結果會怎樣？很多建築物都長得差不多。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蘇律師傳清：

問題就是民權國小長得這麼特別，你剛才已經回答我第一個問題了，它長得這麼特別，但是它符合我們現行的法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正工程司中昂：

其實法規如果沒有限制，搞不好它可以更好，有可能啊！它不一定這樣子就是最好的，搞不好你法規放寬，它可能會更好。爲什麼我們現在都市住的房子大部分都長得這樣子，因爲法規有太多限制，那個它有辦法蓋，第一個，它的地要夠大，在都市裡面如果你的地不夠大，法規規定樓梯寬度、走廊寬度，我的構造要 RC，甚至 3 層以上不能用木造，因爲會有防火的問題。可是在實際的狀況，建築還是要回歸生活，但是生活一定要按照這部法規嗎？搞不好它也有一些可能性會發生，但是可能性在哪裡？可以透過一些試驗，可能是一些專家學者或學生他們的創意去把它提出來，也有可能。

以前我們念建築系的時候，我們在做規劃設計愛怎麼畫就怎麼畫，從來不看法規，我們的建築作品真的都很漂亮，但是我踏入到公部門之後發現，爲什麼建築物都長得一模一樣，因爲法規限制，爲什麼我們建管單位一定要執行法規？因爲我不執行就違法，就是這樣子。今天提實驗性建築就是要來探討那個可能性，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會向中央建議，其實中央慢慢有在放寬法規，它有所謂的性能法規，性能法規必須經過中央審核同意，中央大部分委託台灣建築中心。像我們法規有防火的規定，我們去國外看他們的建築物，其實他們把建築物當作都市空間做設計，它的建築物你進去，它可能是戶外、半戶外、再進到室內，可是我們台灣不是，戶外進去就是室內，室內就是封閉的。可是你看國外有很大的玻璃天窗，那些會把外面的空間引進來，可是在台灣不是，台灣你用採光罩你必須要有防火半小時，你知道防火半小時它的工程費用會有多高嗎？可能會占它工程造价很高的比例。

這些東西在台灣要突破的話要經過中央同意，中央有一個性能審查，性能審查是委託台灣建築中心去做審查，那個一審查每次都要花好幾百萬，第一個，時間的問題。第二個，費用的問題。哪一個開發商願意去等待那個時間、花那些錢？所以如果我們去探討這個實驗性建築有可能性的話，搞不好我們會建議中央，建議中央未來在法條上面可以做一些放寬。在國外你會看到，很多東西他們其實和生活有關係。

剛才提到老屋有很多小巷弄，有 4 米、有 2 米，它有巷中巷，你覺得那個空間不好嗎？我覺得很棒，那個是人在走的空間，你走進去車子不會進來，你說你把它拆掉，依照現行的房屋去重蓋，這樣就把那個空間破壞掉了，這是我的感覺。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違建處理大隊，你們在拆房子過程中有沒有拆到其實它很好，但是必需要拆掉的那種經驗？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潘副大隊長稜豐：

違建隊是法令末端的一個執行單位，在處理方面都一板一眼，剛才提到第一個情況老屋，這個部分思考起來我們是樂觀其成的，畢竟在我們的業務執行上就會像高雄厝一樣，會減少許多的紛爭，這個對市民來講，我相信只要符合公平正義，對大家 OK 然後沒有違法行爲，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實行沒有問題，但是修法的部分不是我們違建隊可以處理的。

第二個部分，實驗性的建築，這個部分目前沒有明確的法令去訂定，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明確，怕整個實驗性出來後面會衍生出違章建築，因為有時候那些實驗性的建築後面到時候變成三不管，最後沒有一個明確的合乎法令的建築物，最後都回歸到我們違建隊這邊。如果有一個明確的法令有所遵循，甚至最後整個實驗性完了以後整個相關配套完成，如果法令有一個依循，這樣至少不會整個回歸到後面三不管地帶的情況。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幾年高雄市政府曾經推動過幾次拆違建還要叫被拆的違建戶付錢，議會一直沒有通過，沒有通過我們也很負責任說，要趕快把大多數人的違建，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我們要趕快把它整理出來，讓它可以有合理的一條路，譬如屋頂違建很多，如果你走太陽能或綠屋頂，但是綠屋頂又不能遮蔽，他只想多半個房間也不行。我們現在要突破這個法令，先把這個可能變成一條可行的路，很多違建是合乎常理、合乎自然、合乎安全的，不合法令的我們把它修改，若干時間你不做，那我們就會去支持違建拆除，我已經給你一條路走了，你還是不走，那就對不起了，不只要把你拆掉，還要你付錢，我們有一套邏輯。最後，我們想要請建管處草擬這個草案的曾正工程司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曾正工程司品杰：

這個議題出來之前，昨天我們有和處長及劉正工程司密切討論過，大致的方向就和剛才劉正工程司講的一樣。其實過去議會和市府有到國外做多次參訪活動，國外這種實驗建築，他們用一個區域街廓的方式來辦，看了很感動，他們有些新的東西、新的議題在這個場域裡面去發酵，如果有機會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慢慢去找到屬於我們高雄、我們台灣建築發展的方向和一些不一樣的部分，或許高雄厝它是一個起步，它還在慢慢摸索，找到屬於我們高雄區域的一個特色。

至於這個實驗建築，法的程序有很多種，上次和吳議員聊到，或許可以透過我們一些地方自治的機制，有機會可以做比較小型的落實。但是它如果是在一個示範區，譬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話，它沒有鄰近的問題、沒有防火避難的問題，可

能比較容易推，如果將來比較成熟了還要推到市區個案的話，再看那個機制如何可以去達成這個目標，一些點狀的創新，其實不管怎麼推動，我們還是會考慮到安全的問題。

譬如它在空曠的地方就沒有防火避難，剛才提到那瑪夏那個學校，因為它是在比較偏僻的地方，所以它很多建築物可以用非防火構造下去做設計，它的彈性就很大。但是拉到市區來的時候，即使這個臨時建築物要放置，我們還是會考慮到萬一它在使用，一些公共安全的部分是否會影響到鄰近地區，這時我們會把公共安全的因素考量進來，這個部分不管是市府或議會我們都很支持這個創新的行為。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提出來希望不要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做限制，我覺得前提就是你講的公共安全，我們要恢復自然，但還包括防災、防火，實驗建築的時候也是必須要嚴格標準的，不是說這是實驗性質沒關係，不是，就是你自己使用，但不能造成別人處於危險的前提下，你去想像，這是一個非常必要的條件，而不是隨便實驗，還是要有一個建築師審查委員會的機制。

我舉個例子，譬如紮鋼筋的工廠，我只是紮鋼筋把鐵做組合而已，我又不從事生產，可是我工廠必須封閉，封閉起來施工就會很熱，還必須做空調、做防火，本來只要一個屋頂和幾根柱子就可以施工了，沒有什麼防火的問題，但是按照工廠法它就是必須封閉施工，然後防火幾小時，然後又要裝空調，這是一個標準，工廠就是要符合規定，其實我只是在紮鋼筋做些整理而已！

所以我們很多法規坦白講不見得適合，譬如說我提供這實驗，我用這個作申請，證明說我這種只需要這樣就可以，為什麼要按照規定呢？他提出他的論述，我要探討什麼、我要挑戰什麼法令？也可以啊！就是你要告訴我為什麼，我要去證明這個，而且這個不是永久的，是過渡的，實驗完當然要修法討論法律。今天謝謝二位年輕優秀未來的政治人物參與這次公聽會，我們都當過助理，助理可以學很多東西，但是全年無休也很辛苦，謝謝你們的參加，再次謝謝所有來賓，謝謝。